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陳憶萱(SA)
電話：2516-7883 #75711
電子信箱：Chloe-YH.Chen@pinebridge.com

受文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5085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後附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兩檔基金，新增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下簡稱「TISA級別」)自115年6月1日起開放銷售。

說明：

- 一、旨揭兩檔基金增發TISA級別乙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3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3180號函同意。
- 二、自115年6月1日起，開放銷售旨揭兩檔基金之TISA級別。
- 三、另依114年5月28日中信顧字第1140700380號函之說明二、(四)所訂「新增TISA級別銷售機構檔」之相關申報作業規範，本公司應於各銷售機構開始或終止銷售TISA級別後2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完成申報；爰為利相關作業順利進行，敬請貴銷售機構務必於開始或終止銷售旨揭兩檔基金之TISA級別前3個營業日，提前通知本公司，俾利作業時程之控管與配合。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